

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實習場所廢棄（液）物回收處理要點

一、依據：基隆市環保局清潔隊指示廢棄液物回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實習工場廢物（液）分類處理：

- （一）實習廢物：廢鐵塊、電線、電子版零件、化學藥瓶、石磚塊、木材、電池等廢料，由各科規劃集中儲放處，並作登記儲存保管妥，定量請購廠商處理。
- （二）實習廢液：化學酸鹼廢液，廢燃油，食用廢油等，由各科規劃集中儲放處，並作登記儲存保管，定時送本校廢液儲存室處理。
- （三）廚餘分類並瀝乾，當日中午送交回收。

三、各科含實習工廠垃圾分類處理：選取妥適地點並設置回收桶標示如下：

- （一）資源回收：含鐵鋁罐塑膠瓶罐紙類及乾電池。
- （二）一般垃圾。
- （三）廚餘（紙餐盒飯粒菜渣）。

四、在各實習工場垃圾處理，請配合打掃時段在第六節下課務必將垃圾送達回收場回收，第七節課請勿將垃圾送至回收場，因環保義工不再處理回收，請各科加強宣導配合實施。

五、其他：請各單位確實要求所屬做好垃圾分類回收；自 94 年 9 月份起基隆清潔隊強制實施垃圾分類，未配合分類者將處罰鍰並自行負責。

六、本要點經實習輔導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